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評鑑之機關(構)公會團體業務考核計畫(修)

修訂時間:113 年 8 月 13 日

壹、依據：

營造業法第 43 條第 2 項及營造業評鑑機關(構)公會團體認可辦法第 10 條(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主管機關：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

參、執行單位：本部**國土管理署**

肆、受考核對象：經本部依營造業法第 43 條規定認可之辦理營造業評鑑作業業務之機關、公營事業機構、營建相關之非營利性民間機構、公會團體、設有營建相關科系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下稱認可單位)。

伍、考核作業實施期間及方式：認可單位於本部發給之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 3 年內，應不定期接受本部執行之業務考核作業，有關上開考核作業之時間及相關資料之提送，依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執行單位函文通知日為準；辦理方式得有實地或書面考核，認可單位應依主管機關或執行單位執行業務所需派員說明。

陸、**考核作業實施頻率：中央主管機關於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內得不定期考核經認可辦理營造業評鑑之機關(構)、公會團體業務；如有特殊情形(如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3、4 款等情形)，得優先列為考核對象及增加考核次數。**

柒、**考核作業小組成員：依年度考核營造業評鑑之性質，由本部國土管理署或營造業評鑑委員或其他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考核作業小組成員辦理現地考核。**

捌、經通知受考核之認可單位，應填具自我評量表，如附件 3。經認可辦理營造業評鑑之機關(構)、公會團體如經考核小組填具改善建議者，應於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改善，並檢附改善報告書向本部申請複查。

玖、考核項目：

- 一、評鑑作業人力配置情形
- 二、評鑑及評定作業流程
- 三、內部稽核及管理制度執行

壹拾、經認可辦理營造業評鑑之機關(構)、公會團體如經考核複查結果不合規定，本部得依營造業評鑑機關(構)公會團體認可辦法第 12 條廢止其認可。

壹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另行修正補充之。

附件 1：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評鑑之機關(構)公會團體業務考核作業評分表

附件 2：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評鑑之機關(構)公會團體業務考核作業評分參考基準表

附件 3：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評鑑之機關(構)公會團體業務考核作業自我評量表

(附件 1)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評鑑之機關(構)公會團體業務考核作業
評核表**

認可單位：	專責業務主管：
負責人：	考核日期：○年○月○日

考核大項	細項	改善意見
1. 評鑑作業人力配置情形	1.1 專責業務主管 1 人以上，符合執行計畫書所訂職責	
	1.2 專任行政人員 2 人以上，符合執行計畫書所訂職責	
	1.3 評鑑小組組成符合規定，符合執行計畫書所訂職責	
2. 評鑑及評定作業流程	2.1 程序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定，如評鑑小組審議程序、營造業工程實績施工品質現場查核程序、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	
	2.2 評鑑及評定作業時程之管制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定	
	2.3 營造業工程實績施工品質現場查核認定基準	
3. 內部稽核及管理制度執行	3.1 檔案文書管理制度（包含符合保存年限至少 6 年之文件地點存放及保存措施、並應含有索引、編號及文書處理基準等）	
	3.2 評鑑及評定作業或提供廠商諮詢之場所安全性、硬體設備及資訊電子化設備完善	
	3.3 營造業評定報告書製作之完整性	
	3.4 內部稽核制度之實踐，包含定期自我評量及作業執行績效評估機制	
	3.5 特殊績效	
考核委員簽名：		

(附件 2)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評鑑之機關(構)公會團體業務考核作業
評核參考基準表

考核大項	細項	評核參考基準
1. 評鑑作業人力配置情形	1.1 專責業務主管 1 人以上，符合執行計畫書所訂職責	1. 專責業務主管依其職責確實執行職務。 2. 專責業務主管如有變更，均依相關辦法檢附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1.2 專任行政人員 2 人以上，符合執行計畫書所訂職責	專責人力依其職責確實執行職務。
	1.3 評鑑小組組成 符合規定，符合執行計畫書所訂職責	1. 評鑑小組依其職責確實執行職務。 2. 評鑑小組委員如有變更，均依相關辦法檢附文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2. 評鑑及評定作業流程	2.1 程序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定，如評鑑小組審議程序、營造業工程實績施工品質現場查核程序、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	1. 評鑑委員會委員之背景、配置及專業組成具有公信力。 2. 評鑑委員之相關利益迴避原則具公正性。
	2.2 評鑑及評定作業時程之管制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定	1. 訂定評鑑作業時程管制作業程序並據以執行。 2. 於認可證書有效期限內，每季度均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送辦理成果。
	2.3 營造業工程實績施工品質現場查核認定基準	營造業評定報告書及工程實績施工品質現場查核認定基準之訂定與落實。
3. 內部稽核及管理制度執行	3.1 檔案文書管理制度（包含符合保存年限至少 6 年之文件地點存放及保存措施、並應含有索引、編號及文書處理基準等）	1. 文件記錄管理之標準作業程 2. 文件保存場所之管理 3. 涉機密資料之處理方式
	3.2 評鑑及評定作業或提供廠商諮詢之場所安全性、硬體設備及資訊電子化設備完善	1. 建築物安全檢查、消防設備設置及維護、安全措施文件紀錄管理情形。 2. 提供廠商多元諮詢服務方式、設置專責人員或單位協助廠商諮詢及輔導。 3. 提供之會議場所或設備，均運作正常及定期

		檢 查。
	3.3 營造業評定報告書製作之完整性	
	3.4 內部稽核制度之實踐，包含定期自我評量及作業執行績效評估機制	1. 定期自我評量制度之檢討成效，包含頻率、精進情形 2. 作業執行績效評估 3. 廠商滿意度調查，包含廠商滿意度之評量機制、廠商建議之具體處置及記錄之完整性
	3.5 特殊績效	1. 提出對改進營造業評鑑制度之具體建議，經中央主管機關採納並實行。 2. 提出提升營造業廠商參與評鑑意願之建議案，有具體成效。 3. 其他協助中央主管機關推行營造業評鑑業務，有具體事證。

(附件 3)

**內政部委託辦理營造業評鑑之機關(構)公會團體業務考核作業
自我評量表**

認可單位：		專責業務主管： 聯絡電話：		
負責人：		認可證書證號： 認可日期：○年○月○日~○年○月○日		
專責業務主管：		考核日期：○年○月○日		
考核大項	細項	自我檢核		備註（如有佐證附件，請參考備註編號方式；如本項自評為 不符合，請敘明原因）
		符合	不符	
1. 評鑑作業人力配置情形	1.1 專責業務主管 1 人以上，符合執行計畫書所訂職責			
	1.2 專任行政人員 2 人以上，符合執行計畫書所訂職責			
	1.3 評鑑小組組成符合規定，符合執行計畫書所訂職責			
2. 評鑑及評定作業流程	2.1 程序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定，如評鑑小組審議程序、營造業工程實績施工品質現場查核程序、評鑑委員利益迴避原則			
	2.2 評鑑及評定作業時程之管制符合執行計畫書所定			
	2.3 營造業工程實績施工品質現場查核認定基準			
3. 內部稽核及管理制度執行	3.1 檔案文書管理制度（包含符合保存年限至少 6 年之文件地點存放及保存措施、並應含有索引、編號及文書處理基			

	準等			
	3.2 評鑑及評定作業 或 提供廠商諮詢之 場所安 全性、硬體設 備及資訊 電子化設 備完善			
	3.3 營造業評定報告 書 製作之完整性			
	3.4 內部稽核制度之 實 踐，包含定期自我 評量 及作業執行績 效評估機 制			
	3.5 特殊績效			
認可單位圖章：				負責人簽章：
專責業務主管簽章：				填報日期：

備註：

1. 上開考核項目之自我評量表及相關佐證文件，請依中央主管機關（或執行單位）函文通知之時間及應檢具之份數檢送備案。
2. 相關佐證文件之附件，請依〔項目序〕編號，如為 1.1 之佐證文件 1~10，編號則依序為 1.1-1~1.1-10，其餘類推。

附表（依營造業評鑑辦法第 3 條）

營造業評定報告書

一、基本資料

營造業名稱		營造業類別及等級	
負責人姓名		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營業地址			

二、評定項目及結果（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辦理）

評定項目	評定結果	具體事實
工程實績	☐ A 級標準 ☐ B 級標準	
施工品質	☐ A 級標準 ☐ B 級標準	
組織規模	☐ A 級標準 ☐ B 級標準	
管理能力	☐ A 級標準 ☐ B 級標準	
專業技術研究發展	☐ A 級標準 ☐ B 級標準	
財務狀況	☐ A 級標準 ☐ B 級標準	

三、評定單位及日期

評定單位名稱		評定單位及負責人印鑑	
評定單位負責人			
評定日期	年 月 日		
評定報告書編號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四、附件（請將相關證明文件依序列表並裝訂成冊）

--